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人社函〔2019〕50号

关于做好2019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毕业生 就业状况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省内各普通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8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动态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20号）要求，为做好2019年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动态监测工作，密切监控毕业生就业状况，持续关注毕业生就业动态，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时间及内容

1. 3月至8月，各高校要通过辽宁省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实时更新本校实名制就业数据库（数据库结构见附件一）；每月15日，通过平台填报本校就业工作情况，内

容包括就业签约进展、特色工作、就业形势预判、开展招聘活动等情况，约 500 字；每周三 17:00 前，更新国家就业动态监测系统实名制数据库，同时填报上一周的校园招聘活动场次及岗位数。

2. 8月中旬至 8月末，各高校要报送本校初次就业情况。

3. 9月—12月，各市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通过平台报送离校后本地区生源及接收的市外地区毕业生就业数据库。

4. 12月中旬至 12月末，各高校要报送本校年度就业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 各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做好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的跟踪服务和就业数据监测。通过入户走访、电话沟通、公安户籍检索等方式，千方百计进行细致的摸底调查，登记造册，落实实名制就业，了解需求、掌握状态，及时、全面地掌握高校毕业生的求职意向、就失业等信息，确保离校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二) 辽宁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动态监测数据已作为高校绩效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和完善就业统计核查工作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到人。要对各类就业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做好就业统计状况自查，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有效。

(三) 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采取高校负责制。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切实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动态监测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信息的统计与报送。并将动态监测

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的信息（表样见附件七）报送至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各单位在报送就业情况前，要自行完成就业材料的审核及核查工作，数据报送时要出具正式文件，文件中附加各类型就业情况汇总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上报数据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问题，将进行约谈或追责。

（四）各单位要严肃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辽宁省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规定》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部“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不准扣留毕业证、学位证与就业签约挂钩、不准以户口为由劝说毕业生签约和签订虚假协议、不准以实习证明代替就业证明，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五）3月-8月，省教育厅每月末统计并通报各校就业进展情况；同时，将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不定期的对各单位报送的就业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通报有关就业情况。各单位要按时报送，因迟报、未报等情况影响就业统计工作的，将予以通报或约谈。

（六）就业重要舆情信息报送工作。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舆情信息报送工作，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舆情信息的搜集和分析，重点关注毕业生就业的突发事件和媒体关注的焦点。要在舆情发生的第一时间，通过传真、网络、电话等方式报送辽宁省教育厅，并做好舆情的应对工作。

三、联系方式

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宁、郝宝强、杜天诗

联系电话：024—26901919、26901926

辽宁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

联系人：隋志成

联系电话：024—86891096

附件：1.辽宁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库结构

2.2019年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就业率统计
工作时间表

3.统计标准及报送要求

4.辽宁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登记表

5.辽宁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创业登记表

6.辽宁省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及辽宁省高校毕
业生科研助理人员汇总表样表

7.高校毕业生就业动态监测人员信息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教育厅

2019年3月15日

附件 1

辽宁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库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类	字段长	字段说明
1	XH	C	20	学号(关键字)
2	XYSBH	N	5	协议书编号
3	YXDM	C	5	院校代码
4	YXMC	C	40	院校名称
5	XM	C	8	姓名
6	DWMC	C	60	单位名称
7	DWSZDDM	C	6	单位所在地代码
8	DWLSBMD	C	3	单位隶属部门代码
9	DWXZDM	C	2	单位性质代码
10	LXDH	C	20	单位联系电话
11	DWLXR	C	10	单位联系人
12	SFDL	C	1	是否代理(默认为0,如为代理填1)
13	YPFSDM	C	1	应聘方式代码
14	BYQXDM	C	2	毕业去向代码
15	DWZZJGD	C	18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16	DWHYDM	C	10	单位行业代码
17	GZZWLBD	C	2	工作职位类别代码
18	BDZQFLBD	C	1	报到证签发类别代码
19	QWDWMC	C	60	签往单位名称
20	QWDWSZD	C	6	签往单位所在地代码
21	SFDZ	C	1	是否打证,是填“1”,否填“0”
22	BZ	C	80	备注

附件 2

2019 年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初次就业率统计工作时间表

时间	学 校 名 称
8月 19日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辽宁理工学院、渤海船舶职业学院、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辽宁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沈阳铸造研究所、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所、中国航空研究院 606 研究所、中共辽宁省委党校、中科院金属研究所、大连测控技术研究所
8月 20日	东北大学、辽宁石油化工大学、中国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研）、沈阳工学院、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沈阳药科大学、辽阳职业技术学院、大连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大连枫叶职业技术学院、辽宁特殊教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沈阳医学院、沈阳医学院（研）
8月 21日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研）、辽宁科技大学、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大连海洋大学、大连海洋大学（研）、大连科技学院、辽宁职业学院、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锦州医科大学医疗学院、抚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抚顺职业技术学院、辽河石油职业技术学院、沈阳音乐学院
8月 22日	沈阳大学、沈阳大学（研）、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沈阳工程学院、沈阳工程学院（研）、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辽宁医药职业学院、大连工业大学艺术与信息工程学院、辽宁广告职业学院、辽宁地质工程职业学院、营口理工学院、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8月 23日	大连理工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研）、沈阳工业大学、沈阳工业大学（研）、辽东学院、大连外国语大学、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辽宁轻工职业学院、辽宁警察学院、辽宁商贸职业学院、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辽宁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沈阳化工研究院
8月 26日	鞍山师范学院、鲁迅美术学院、沈阳化工大学、沈阳化工大学（研）、大连交通大学、锦州医科大学、锦州医科大学（研）、大连艺术学院、阜新高等专科学校、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辽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辽宁何氏医学院、辽宁传媒学院、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沈阳北软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8月 27日	大连海事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研）、沈阳航空航天大学、辽宁工业大学、辽宁工业大学（研）、辽宁科技学院、辽宁财贸学院、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辽宁水利职业学院、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大连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大连软件职业学院、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8月 28日	辽宁大学、沈阳理工大学、辽宁师范大学、大连大学、沈阳建筑大学、沈阳理工大学（研）、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沈阳体育学院、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辽宁政法职业学院、辽宁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沈阳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8月 29日	渤海大学、大连民族大学、大连民族大学（研）、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沈阳城市建设学院、沈阳城市学院、盘锦职业技术学院、铁岭卫生职业学院、营口职业技术学院、辽宁师范大学海华学院、沈阳科技学院、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中科院沈阳自动化所
8月 30日	大连工业大学、沈阳师范大学、沈阳师范大学（研）、沈阳农业大学、沈阳农业大学（研）、大连财经学院、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铁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辽宁理工职业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中科院沈阳应用生态所

附件 3

统计标准及报送要求

一、纳入就业率统计范围的就业形式

1.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并办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

2.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1）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到用人单位工作。

（2）毕业生与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但不满足当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规定，无法办理到用人单位的《报到证》。

3. 其它录用形式就业：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未经人社部门鉴定的劳动合同；或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但未办理派遣手续；或毕业生被派遣到劳务派遣公司，并由派遣公司派遣到用人单位工作；或用人单位出具的用工证明等。

4. 科研助理：国家、省市实施科研助理计划，或在我省各高校参加在研项目研究的应届毕业生或科研成果转化的科研助理。

5. 参军：毕业生到部队参军入伍。

6. 项目就业：国家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西藏专项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公益性岗位等项目就业的毕业生。

7.自由职业：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

8.自主创业：毕业生自主创办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新企业的所有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或是入驻学校自建的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创业实训实践和创业项目孵化。

9.升学：包括高职专科毕业生升入全日制普通本科，本科毕业生考取硕士研究生、考取第二学士学位，硕士毕业生考取博士研究生，博士进入博士后流动站。

10.出国、出境：毕业生出国、出境留学、工作等。

二、各类就业形式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有关要求

1.协议就业：所需材料及要求按照派遣工作有关要求执行。

2.项目就业：依据相关项目招募单位的招录文件或招募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劳动合同就业：以下条件满足一项即可。

（1）提供人社部门统一制定的或是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和本人有效的个人及家庭联系方式。

（2）提供与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深圳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和本人有效的个人及家庭联系方式。

4.自由职业：提供《辽宁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登记表》（以下简称“《就业登记表》”）（表格样式见附件二），表内各项内容须清晰、完整，确保个人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5.其它录用形式就业：提供《就业登记表》及劳动合同、就业协议、接收函或用工证明等单位证明材料，表内各项内容须清

晰、完整，确保单位及个人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6.参军：提供征兵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7.升学：提供录取通知书或博士后进站证明复印件或经省级招生部门确认的相关材料。

8.出国、出境：提供自费出国申请、国外学校或单位的邀请函、出国签证（复印件）和本人有效的个人及家庭联系方式。

9.科研助理：属于国家、省市科研助理计划的科研助理，需提供项目协议书、项目组聘用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在我省高校参加在研项目研究的应届毕业生或科研成果转化的科研助理，需由学校出具相关文件材料（表样见附件），并加盖学校公章。

10.自主创业：（1）—（4）种情况提供《辽宁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创业登记表》，（5）种情况提供《辽宁省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汇总表》，各类创业方式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如下：

（1）实体创业：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创业证（复印件）；

（2）开设网店：需在《辽宁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创业登记表》中填写网店网址，提供网店截图，注明开业时间；

（3）创业性质的自由职业：需在就业登记表中填写从事创业的项目；

（4）合伙创业：以参股等形式与他人合伙创业的，需在就业登记表中填写企业名称，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5）基地创业：入驻学校自建的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的，需由学校出具相关文件材料（表样见附件），并加盖学校公章。

11. 毕业生单位总部在外省，毕业生被派驻到辽宁工作的，或毕业生单位总部在辽宁，毕业生被派驻到外省工作的，需提供单位总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毕业生在7月1日离校前已经离开工作单位的材料将不作为有效统计材料，请各高校不要报送，如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此类材料将作为虚假材料，按虚假情况处理。

三、就业数据信息上报的有关要求

具体范围和填报要求如下：

1.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参照就业协议书鉴证通知文件要求进行。

2. 劳动合同就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单位所在地代码、单位行业代码、单位性质代码、单位职位类别代码”不能为空，并要填写实际工作单位的相关情况，毕业去向选择“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3. 其它录用形式就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单位所在地代码、单位行业代码、单位性质代码、单位职位类别代码”不能为空，并要填写实际工作单位的相关情况，毕业去向选择“其它录用形式就业”。

4. 自由职业：“单位名称、单位所在地代码”不能为空，单位名称填写从事何种自由职业，单位所在地填写本人所在城市，毕业去向选择“自由职业”。

5. 应征义务兵：“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单位所在地代码、单位行业代码、单位职位类别代码”不用填写。单位名称填“应征义务

兵”，毕业去向选择“应征义务兵”。

6.升学：“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单位所在地代码、单位行业代码、单位职位类别代码”不用填写。考入省内高校的，单位名称填“辽宁+学校所在市+升入学校名称”，考入省外高校的，单位名称填“学校所在省+升入学校名称”，毕业去向选择“升学”。

7.出国、出境：“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单位所在地代码、单位行业代码、单位职位类别代码”不用填写。单位名称填“出国”，毕业去向选择“出国”。

8.自主创业：毕业去向填写“自主创业”，“单位名称、单位所在地代码、单位行业代码”不能为空，单位名称填创业方式括号内注明具体创业项目或是填创办企业名称（入驻学校自建的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的，单位名称填写基地名称+创业方式，备注中注明“学校创业项目”），单位所在地填写创业所在地区，单位行业填写创业从事的行业。

9.科研助理：“单位名称、单位所在地代码”不能为空，单位名称填写科研助理所在单位（在我省高校参加在研项目研究的应届毕业生或科研成果转化的科研助理，单位名称填写学校名称），单位所在地填写毕业生服务的地区，毕业去向选择“科研助理”。

10.项目就业：“单位名称、单位所在地代码”不能为空，单位名称填写具体项目“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选调生”等，单位所在地填写毕业生服务的地区，毕业去向选择“国家基层项目”或“地方基层项目”。

附件 4

辽宁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登记表

毕业院校：

资格审查序号（后四位）：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毕业年度	2019
入学前户口所在地	省(区) 市(州)				
所获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高职)				
所学专业					
离校后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编
	家庭电话				手机
就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录用形式就业: _____				
工作地点	单位名称				部门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三证合一编码(组织机构代码)				
本人声明		本着诚信原则,本人以上填写信息完全真实。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校确认	院系负责人(签字):		院(校)就业主管部门(印):		
	院(校)就业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说明：1. 此表由本人填写：

2. 所有项目必须填写，真实有效，不得无故空缺；

3. 本表一式二份，学校、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各存一份，并注意保密，保存期限一年。

附件 5

辽宁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创业登记表

毕业院校：

资格审查序号（后四位）：

姓 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毕业年度	2019
入 学 前 户 口 所 在 地	省（区） 市（州）				
所 获 学 历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高职）				
所 学 专 业					
离 校 后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家 庭 电 话				手 机
创 业 形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盟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大赛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意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创业				
	其他创业：_____				
创 业 是否依 托 专 利 技 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创 业 地 点	企 业 名 称				职 务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本人声明	本着诚信原则，本人以上填写信息完全真实。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 校 确 认	院 系 负 责 人（签 字）：	院（校）就 业 主 管 部 门（印）：			
	院（校）就 业 主 管 部 门 负 责 人（签 字）：				

说明：1. 此表由本人填写；

2. 所有项目必须填写，真实有效，不得无故空缺；

3. 本表一式二份，学校、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各存一份，并注意保密，保存期限一年。

附件 6

- 14 -

辽宁省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汇总表（样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基地名称	项目名称	创业者姓名	身份证号	创业者联系电话

辽宁省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人员汇总表（样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导师姓名	导师联系电话	科研项目名称	毕业生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生联系电话

附件7

高校毕业生就业动态监测人员信息表

院校名称	院校代码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每个院校/研究所填写一行；

2、负责人应填写主管就业工作的校级负责人，经办人应填写实际操作就业管理系统的校级使用人，如经办人与系统中用户信息不符的请在系统中修改。